



警察法規考前劃重點法典 二版

勘誤修正

更新日期：2025/03/25

045
頁

※勘誤處以 橘框 及橘字標記表示：

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045

➤第 16 條

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十六

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執行勤務中，指開始執行下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：

- 一、交通指揮或稽查。
- 二、處理爆炸物品。
- 三、搶救災害或參與演習。
- 四、擔任特定警衛任務。
- 五、巡邏或埋伏。
- 六、拘提或逮捕案犯。
- 七、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之勤務。

➤第 17 條

I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，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- 一、執行搶救災害、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，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，以致死亡。
- 二、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，除前款情形外，因遭受暴力，或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事故遭受意外危害，以致死亡。

II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，警察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其撫卹尚未經審定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